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5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NGUYEN VAN QUOC(中文姓名：阮文國)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9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NGUYEN VAN QUOC(中文姓名：阮文國)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應補充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莊敬派出所受（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（見警卷第13、15頁)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NGUYEN VAN QUOC(中文姓名：阮文國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本件被告徒手拔除告訴人葉美伶所有自用小客車左側後照鏡，再以該後照鏡敲擊該車右後車門及車窗玻璃，致該車窗玻璃碎裂、車門、後照鏡損壞而不堪使用之所為，係基於單一毀損他人物品之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犯罪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。

㈡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恣意毀損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實有不該；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葉美伶達成和解賠償損失，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(見本院卷第7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)、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失程度、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

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調查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 陳金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魏呈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7919號

被　　告　NGUYEN VAN QUOC　（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VAN QUOC(中文名：阮文國)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7月1日19時47分，在臺南市東區東興路與凱旋路口停車場內，徒手拔除葉美伶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側後照鏡，再以該後照鏡敲擊該車右後車門及車窗玻璃，致該車窗玻璃碎裂、車門、後照鏡損壞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葉美伶。嗣葉美伶報警處理後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葉美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GUYEN VAN QUOC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葉美伶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現場錄影光碟、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錢　鴻　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仕　龍